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雇员身体伤害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职工就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到身体损害、恶心、疾病、职业病、丧失劳动能力、休克、精神伤痛或精神损害，包括由于以上种种原因造成的任何时间的死亡而提出的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